

德力西新疆交通股份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10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订〈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11月4日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全

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

做好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加强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中心的沟通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